

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真空镀膜塑料件产品 300 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10 日，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塑料件产品 300 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塑料件产品 300 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宜兴市聚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无锡市坤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所做作品介绍，环评单位对项目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废水、废气治理单位所做作品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选址于嘉善县大云镇卡帕路 11 号 1 幢 101 室，租赁嘉善勤达五金塑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组织生产，租赁面积约 2800m²，购置自动化镀膜流水线、立式真空镀膜机、注塑机等设备，形成年产真空镀膜塑料件产品 300 万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由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 2020-330421-29-03-163855。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塑料件产品 300 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嘉环（善）建[2020]356 号”出具了《关于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塑料件产品 300 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真空镀膜塑料件产品 300 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查，企业的原辅材料、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要求，最终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破碎粉尘、清理表面灰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浸油、流平、烘干有机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纳入浸油、流平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2.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企业加强粉碎机的密封性，破碎粉尘集气收集后通过 17.5m 高排气筒排放；

浸油、流平、烘干有机废气：收集后由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2.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入烘道，故燃烧废气通过烘道纳入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后通过 22.5m 高排气筒排放；

清理表面灰尘：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根据周边环境合理布局车间、设备；根据设备运行特征，在生产设备安装时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防震垫片；另外，企业须加强设备维护，以免因设备故障而产生噪声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切割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浸油工序产生的油渣、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废蜂窝贵金属催化剂、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一般包装材料、镀膜油废包装材料、色粉废包装材料）、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塑料件切割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重新回用于注塑工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塑料边角料不属于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一般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危废为油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蜂窝贵金属催化剂、污泥、镀膜油废包装桶和色粉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五）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8月，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8月28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要求。

（二）废气

处理效率：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和注塑有机废气的去除率达到95%以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保处理

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

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计算出 VOCs（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8.4%。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浸油、流平及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颗粒物（天然气燃烧烟尘）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限值标准；本项目破碎工艺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破碎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嘉善天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包装材料、油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蜂窝贵金属催化剂、污泥、镀膜油废包装桶、色粉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为一般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本项目危险固废为油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蜂窝贵金属催化剂、污泥、镀膜油废包装桶和色粉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772t/a、COD_{Cr} 0.0386t/a、NH₃-N 0.0039t/a，均符

合环评和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CODcr0.0491t/a、NH₃-N0.0049t/a;

由于天然气燃烧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故未进行总量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490t/a、颗粒物（破碎粉尘）排放量 0.00427t/a，符合环评和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VOCs0.7708t/a、烟粉尘 0.040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日常运行管理，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陈韦强
顾云雁
丁晨辉
倪升辉
张贵
[Signature]

